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0-07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关联方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
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及其下属事业单位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以下简称航材院）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精铸）进行增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国航发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累计次数1次，累计金额198,236.09万元。
- 本次航材院以现金出资事项尚需获得财政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中国航发和航材院本次计划向贵阳精铸增资共计 53,875.68 万元，增资价格根据贵阳精铸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为 2.228431 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航材院计划增资 48,593.75 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32,417.21 万元、现金出资 16,176.54 万元），增资金额中 21,806.2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787.4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国航发计划现金增资 5,281.93 万元，增资金额中 2,370.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11.6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贵阳精铸注册资本增加至 47,404.92 万元，中国航发黎阳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持股 49%、航材院持股 46%、中国航发持股 5%。

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增资总额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黎阳动力	23,228.41	100%	---	---	---	23,228.41	49%
2	航材院	-	-	48,593.75	21,806.26	26,787.49	21,806.26	46%
3	中国航发	-	-	5,281.93	2,370.25	2,911.68	2,370.25	5%
合计		23,228.41	100%	53,875.68	24,176.51	29,699.17	47,404.92	100%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中国航发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航材院为中国航发下属事业单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下属关联方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李军先生、孙洪伟先生、贾大风先生、彭建武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梁工谦先生、王珠林先生、岳云先生投票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航材院以现金出资事项尚需获得财政部批准。本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增资涉及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航发

中国航发成立于2016年5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建国，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5号，经营范围：军民用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和售后服务；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飞机、发动机、直升机及其他国防科技工业和民用领域先进材料的研制、开发；材料热加工工艺、性能表征与评价、理化测试技术研究；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国家授权、委托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国务院国资委、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航空工业集团、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 70%、20%、6%、4%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航发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5,934,158.45 万元，净资产为 9,388,738.3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43,956.93 万元，净利润 232,335.12 万元。

2. 航材院

航材院开办于 1956 年 5 月 26 日，举办资金为 36,919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圣龙，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环山村，业务范围：开展材料科学与工程应用研究，促进航空工业发展。航空材料研制与工程应用研究、航空材料加工工艺及检测与分析研究、相关设备研制与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研制、相关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股权结构：航材院的类型为事业单位，其举办单位为中国航发。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航材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770,154.30 万元，净资产为 387,327.61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572.37 万元，净利润 21,400.21 万元。

三、标的公司概况

贵阳精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为 23,228.405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藏川，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其主营业务范围为航空发动机、非航空发动机精密铸造叶片毛坯及成品、精密铸造结构件、陶瓷型芯、铸造母合金的研发、试制、生产、修理、销售和服务；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机械设备、零部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发动机零部件转包生产、销售；以精密铸造为核心技术的相关业务产品发展及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黎阳动力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98,292.17	98,224.12	109,495.49	129,511.11

项目	2017 年/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负债总额	37,467.46	35,307.45	47,666.58	88,679.30
所有者权益	60,824.71	62,916.67	61,828.91	40,831.81
收入	85,528.30	100,498.78	120,780.63	103,136.43
净利润	1,150.63	1,841.15	2,365.78	2,364.12

注：2017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国资委及关联交易定价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价格根据贵阳精铸的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本次评估范围为贵阳精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0〕第 024 号），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贵阳精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 51,762.91 万元，除以贵阳精铸注册资本额 23,228.41 万元，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2.228431 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

航材院拟用于增资的无形资产价值根据经备案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拟以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相关知识产权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0〕第 028 号），以 2020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航材院此次拟作价出资的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相关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32,417.21 万元。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航发备案。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贵阳航发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

丙方 1：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丙方 2：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案

1. 甲方进行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228.405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7,404.9154 万元，丙方 1 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 48,593.75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06.26 万元，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 46%；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6,787.49 万元；丙方 2 实际投资总额人民币 5,281.93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2,370.25 万元，占增资后甲方注册资本 5%；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911.68 万元。

2. 本次增资前，甲方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阳动力	23,228.4054	100
2	合计	23,228.4054	100

增资扩股完成后，甲方股权结构为：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黎阳动力	23,228.4054	49
2	航材院	21,806.2600	46
3	中国航发	2,370.2500	5
4	合计	47,404.9154	100

（三）增资价格

各方同意甲方此次增资价格以经备案的国有资产评估值（51,762.91 万元）为依据，本次增资价格为 2.228431 元/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

（四）增资价款的支付

丙方 1、丙方 2 均同意，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货币增资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丙方 1 同意，在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将作价出资的相关全部无形资产的所有权依法转让至甲方（转让方式包括：有权属登记的，办理权属变更/转让登记；无权属登记的，签署转让协议，交付技术资料）。

（五）增资扩股涉及的企业职工安置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与其员工的劳动协议继续履行，劳动关系延续。甲方

仍为国有控股的有限公司，不涉及任何企业职工安置事宜。

（六）增资扩股的税收和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负担并缴纳。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有关费用，有规定的按规定负担；没有规定的，由各方自行承担。

（七）增资扩股期间损益处理

各方同意，甲方全部所有者权益由增资后全体股东共享。

（八）相关手续的办理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及公司章程签署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对公司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九）协议生效条件

1. 协议各方有权机构依据内部审批程序审议批准本协议项下增资事宜；
2. 协议所涉事项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3. 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航发具有强大的资源优势、全面的顶层规划；航材院拥有全面的技术体系和完善的质量体系，贵阳精铸本次增资将受益于此，并形成服役产品、在研产品及预研产品的均衡布局，实现多型号齐头并进，持续提升关键短板技术和过程管控能力。

对贵阳精铸本次增资是基于未来长远发展作出的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黎阳动力仍拥有贵阳精铸的控制权，贵阳精铸仍在公司并表范围内。

综合分析，本次交易的方案合理，交易必要性明确，有助于提升我国精密铸造涡轮叶片领域的整体技术水平和产能水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就本项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及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拟用于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作价系根据相关资产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有利于

贵阳精铸的未来长远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